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9號5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10030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，為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，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（含租賃）、油料等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吳鈞富 (02)33567329
電子郵件：giful00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，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
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(含租賃)、油料等情事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注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審計部101年6月27日台審部五字第
1010002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，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
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
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
財政部、外交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
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
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
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
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
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

2012-07-24
14:50:52章

工程會 1010725

